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
总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 2025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 2025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山阳区人大机关内设正科级综合办事机构1个，包括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3个，包括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下设二级机构1个，即焦作市山阳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山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1. 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负责市人代会山阳区代表团的服务工作；2. 受主任会议委托，拟定有关议案草案；3. 承担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有关文件、综合材料、请示、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联系乡人大主席团的有关工作；答复乡人大主席团和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问题的询问；4. 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办公室的联络和协调工作；5. 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活动的具体事物；6 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老干部服务、行政事物工作；7.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领

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设三个正科级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1. 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2.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3. 对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4. 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5. 办理人民代表和群众来信，接待人民代表和群众来访，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6. 联系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上述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7. 听取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同本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汇报；8. 承担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山阳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设 2 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股级：

（一）业务股。负责负责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操作与使用；负责预算审查数据的查询、预警、分析工作；

（二）代表服务股。负责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参加各种会议

和活动；负责人大代表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负责落实保障人大代表知情权的各种措施。

二、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2.焦作市山阳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总计446.75万元，支出总计446.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48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新增人代会会议费用列入年初预算和2024年年末机关服务中心调入一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合计44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6.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合计44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25万元，占85.11%；项目支出66.5万元，占14.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46.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8.48万元，增长9.43%，主要原因：新增人代会会议费用列入年初预算和2024年年末机关服务中心调入一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国在资本经营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46.75万元。其中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0.35万元，占78.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38万元，占12.62%；卫生健康支出13.84万元，占3.1%；住房保障支出26.18万元，占5.86%。（此段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工会经费；公用经费4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产生的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产生的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19.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产生的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

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95万元，增长420%，主要原因：今年把公务接待费列入到机关运行费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年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4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25万元；项目支出66.5万元，涉及项目4个。重点项目一：2025年人大日常事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4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的差旅费、办公费、慰问费和加班值班费等。重点项目二：2025年后勤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56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人员的工资支出费用。重点项目三：2025年代表活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的视察、调

研、培训等费用支出。重点项目四：2025年山阳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费用，年初预算安排26.5万元，主要用于：十一届人代会会议费用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固定资产总额53.9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53.95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总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5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代表工作：用于代表的培训、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支出

2025 年 3 月 31 日